公司代码：688200 公司简称：华峰测控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61,328,7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31,856,821.1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峰测控	68820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镪	魏文渊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5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5 号楼
电话	010-63725652	010-63725652
电子信箱	ir@accotest.com	ir@accotes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模拟、数模混合、分立器件和功率模块等集成电路的测试，销售区域覆盖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和东南亚等全球半导体产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领域，以自主研发的产品实现了模拟及混合信号类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进口替代，同时不断拓展在氮化镓、碳化硅以及 IGBT 等功率类半导体测试领域的覆盖范围。

目前，公司已成长为国内最大的半导体测试系统本土供应商，也是为数不多向国内外知名芯片设计公司、晶圆厂、IDM 和封测厂商供应半导体测试设备的中国企业。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	图示	应用领域
STS8200		用于电源管理、信号链类、智能功率模块、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 GaN 类等模拟、混合和功率集成电路的测试
STS8300		用于更高引脚数、更高性能、更多工位的电源管理类和混合信号集成电路测试
PIM 测试方案		为客户提供基于 STS8200 测试平台的 PIM 专用测试解决方案、针对用于大功率 IGBT/SiC 功率模块及 KGD 测试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领域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及配件，并获取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和测试系统配件的销售。

2．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建立了以基础实验室和研发部为核心的研发组织体系，基础实验室负责前沿技术追踪和研究，研发部负责从基础技术、产品技术和应用技术三个层次开展具体研发工作。为提高研发效率，研发部分为软件设计、硬件设计、PCB 设计、FPGA 设计和结构设计五个技术团队，研发过程分为项目立项、研发阶段、验证阶段和结项阶段四大阶段。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方式为直接向原厂采购和向原厂指定的代理商及其分销商采购。质量部同研发部、生产部、采购部根据《合格供方选择和评价准则》，结合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通过同类项目不同供方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综合质量、价格、服务信息进行比较，确定合格供方的名单。采用协商定价的原则来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目前，公司已与众多优秀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原材料采购的稳定。

4．生产模式

按照产品特点及市场销售规律，公司采用"销售预测＋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根据核心工序自主生产、成熟工序委托外协的方式组织生产，完成生产计划。

5．销售模式

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和自身产品特点，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对象为境外贸易商，该等客户在半导体测试行业领域积累了较多的境外客户资源，拥有较为成熟的境外销售渠道，同时自身的技术水平和团队也能够为终端客户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服务。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几年，国家对半导体行业的支持力度日益加大，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和《科技部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专项》等鼓励和支持半导体设备产业发展的政策。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也明确提出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等产业创新发展为我国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目前中国大陆的半导体产业，封测行业已进入成熟期。国内芯片设计行业快速崛起，特别是电源管理、功率类芯片设计公司发展迅速，而测试机作为半导体设计、生产的核心设备，其国内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半导体测试机行业生态逐步完善。

2．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属的半导体测试机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和知识密集的高科技行业，涵盖多门学科的综合技术应用，包括计算机、自动化、通信、电子和微电子等，在核心技术研发上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和研发投入大等特点。随着半导体应用环境的不断发展，半导体技术也在不断进步，半导体器件的结构趋于复杂，集成度越来越高，测试功耗大，为了测试速度更快、更复杂，集成度更高的半导体产品，未来的半导体设备将向高速、高精度和高集成化方向发展。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半导体测试设备行业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深耕近三十年，目前是国内最大的半导体测试系统本土供应商。

凭借产品的高性能、易操作和服务优势等特点，公司已在模拟及数模混合测试机领域打破了国外厂商的垄断地位，在营收和品牌优势方面均已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伴随光伏、新能源汽车的爆发，相关的功率半导体产品的发展也突飞猛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迭代，公司在功率产品方面测试技术的不断成熟，将在未来的较长时间段内为功率测试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目前公司为国内前三大半导体封测厂商模拟混合测试领域的主力测试设备供应商，并进入了国际封测市场供应商体系，在台湾、东南亚、日本和欧洲等地区都有装机；公司对国内的设计公司长期保持全覆盖，确保在未来长期的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同时跟国外的设计公司长期保持良好的沟通，有一些已经成为了我们的客户；国内的 IDM 企业较少，比如华润微、士兰微等，均已成为公司客户，国外的 IDM 由于长期以来被泰瑞达、爱德万和其他测试设备公司所覆盖，公司需要不断提高在新品类、新应用方面的测试能力，才会被越来越多的客户所认可。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光伏和新能源汽车的不断超预期，以及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通信、汽车电子等为代表的新型应用市场保持高增长趋势，汽车、手机等产品的半导体含量持续提升，带动强劲需求。晶圆厂、封测厂的扩产，给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各行业技术的提升，导致芯片的集成度也在不断提升，这期间催生了以氮化镓、碳化硅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以及其他半导体新材料和新技术，为国内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企业在一些细分领域超越国际巨头，提供了新的机遇。

目前，全球半导体产业正在经历第三次产业转移，主要是从韩国、中国台湾地区、东南亚等向中国大陆转移。突如其来的全球新冠疫情，促使这一转移进入了加速阶段。同时，随着近几年内循环的不断加强，居民消费旺盛，中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加上政府对半导体行业在政策方面的不断呵护，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也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2,914,631,551.32	2,270,047,443.56	28.40	493,584,12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1,095,419.24	2,134,736,499.18	22.78	428,011,297.27
营业收入	878,269,295.84	397,484,397.41	120.96	254,610,66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773,193.33	199,190,706.27	120.28	101,987,13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568,965.25	147,919,344.72	193.79	101,588,31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42,445.26	138,674,522.71	155.59	59,650,87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8	11.22	增加 7.36 个百分点	2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16	3.4	110.59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16	3.4	110.59	2.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1	14.88	减少 4.17 个百分点	12.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5,821,774.38	208,593,334.93	312,795,716.80	241,058,46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13,085.34	121,614,331.75	162,765,352.54	127,580,42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163,524.65	102,527,067.15	175,852,415.30	115,025,95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9,019.83	106,064,968.05	130,682,806.23	95,895,651.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8,229,556	29.72	18,229,556	29.7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3,059,250	11,075,066	18.06	0	18.06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888,889	6.34	3,888,889	6.3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皓	0	2,053,323	3.35	2,053,323	3.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寅	-500,284	1,700,000	2.77	0	2.7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桂琴	-233,565	1,100,888	1.80	0	1.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6,321	929,198	1.52	0	1.52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2,499	802,499	1.31	0	1.31	无	0	其他
CITIGROUPGLOBALMARKET-SLIMITED	270,079	731,679	1.19	0	1.19	无	0	境外法人
陈爱华	-339,887	685,946	1.12	0	1.12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29,556	0	18,229,556	29.72	0	无
2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1,075,066	0	11,075,066	18.06	-3,059,250	无
3	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8,889	0	3,888,889	6.34	0	无
4	王皓	2,053,323	0	2,053,323	3.35	0	无
5	李寅	1,700,000	0	1,700,000	2.77	-500,284	无
6	唐桂琴	1,100,888	0	1,100,888	1.80	-233,565	无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9,198	0	929,198	1.52	856,321	无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2,499	0	802,499	1.31	802,499	无
9	CITIGROUPGLOBALMARKET-SLIMITED	731,679	0	731,679	1.19	270,079	无
10	陈爱华	685,946	0	685,946	1.12	-339,887	无
合计	/	41,197,044	0	41,197,044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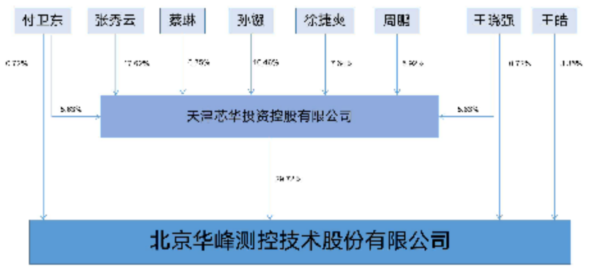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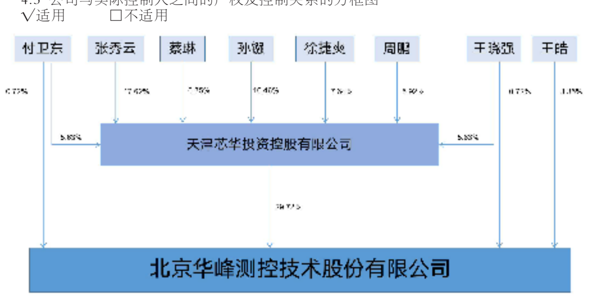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8,269,295.84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773,193.33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0.2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本次董事会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之日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2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收入项为 2000 万元，支出项为 100 万元。相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2000	/	0	507.48	0.58	由于市场具有不确定性，所以预计的范围较大。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1.49	8.52	0.05	由于市场具有不确定性，所以预计的范围较大。
合计	/	2100	/	1.49	516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2000	507.48	由于市场具有不确定性，所以预计的范围较大。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8.52	由于市场具有不确定性，所以预计的范围较大。
从关联方承租房屋	北京神州华恒商贸有限公司	150	143.20	/
合计	/	2650	659.2	/

注：鉴于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持续性交易，且航天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基于谨慎原则，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吴燕生

（4）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9-06-29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八号

（7）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八号

（8）主营业务：战略导弹武器系统、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火箭武器系统、精确制导武器系统，各类空间飞行器、航天运输系统、临近空间飞行器系统、地效飞行器系统、无人装备系统，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制、试验、生产销售及服务；军品贸易、各类商业卫星及宇航产品出口、商业卫星发射（含搭载）及卫星运营服务；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航天工程和技术的研究、试验、技术咨询与推广应用服务；各类卫星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地理信息测绘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电器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化学原料、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特种材料研发及应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装备研发；销售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贸易及投资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殷岚勇

（4）注册资本：2524 万元

（5）成立日期：2007-4-19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9 幢 20214 室

（7）主营业务：电子测量软件开发和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的销售，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集成电路的制造，精密模具的设计、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8）实际控制人：殷岚勇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16,503.62 万元，净资产为 10,078.1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4,295.61 万元，净利润为 2,419.15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2	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具备专业的业务人员和经营能力，业务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履行。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和和采购商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在公司正常经营的条件下，具备持续存在的可能。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华峰测控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测控"）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经营地搬迁至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5 号楼，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公司的治理规范，公司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9 号 23 号楼 邮政编码：100089 公司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7 层、10 层 邮政编码：10007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5 号楼 邮政编码：100094 公司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7 层、10 层 邮政编码：100070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018 号和 2021-043 号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大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何政先生、于海峰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现由于何政先生大信所内部工作调整安排，不再负责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变更为陈金波先生负责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金波先生、于海峰先生。

原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李洪先生，现由于李洪先生大信所内部工作调整安排，变更为冯发明先生负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金波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以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IPO、再融资等其他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冯发明

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陈金波先生及冯发明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 2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38,773,193.33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328,75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1,856,821.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30.05%。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被动稀释及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伟浩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原持股 5%以上股东陈伟浩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陈伟浩先生主动减持等因素，导致陈伟浩先生发生如下权益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7 月 15 日，翔鹭钨业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 2018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0,400 股被回购注销，持股数量减少至 13,682,115 股，持股比例为 5%，详见公司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市。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及因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277,671,65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维持 13,682,115 股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4.93%。

3、2022 年 2 月 25 日陈伟浩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 股，导致其持股数量减少至 13,677,115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4.9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总股本（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陈伟浩	2021.7.15	272,996,238	-50,400	13,682,115	5%	股份回购注销
2		2021.11.19	277,671,652	0	13,682,115	4.93%	被动稀释
3		2022.2.25	277,671,849	-5,000	13,677,115	4.93%	主动减持

陈伟浩先生所持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伟浩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被动稀释及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4、陈伟浩先生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4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0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2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20 希望六和（疫情防控债）MTN001，债券代码：102000264）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

3.债券简称：20 希望六和(疫情防控债)MTN001

4.债券代码：102000264

5.发行总额：20 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3%

7.付息日：2022 年 3 月 9 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之前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兰佳

联系方式：（010）53299899

传真：（010）53299898

2.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冰山

联系方式：（010）85106292

传真：（010）53299898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运营部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0mg（按 $C_{20}H_{21}N_5O_6$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2292021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140508

通知书编号：2022B0081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培美曲塞是一种多靶点抗癌叶酸拮抗剂，通过破坏细胞复制所必须的关键的叶酸依赖性代谢过程，从而抑制细胞复制。培美曲塞由美国礼来制药公司研发，于 2004 年在美国和欧盟上市，2007 年在日本上市，2006 年在我国进口上市。

公司研制的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奥天成?）于 2009 年在国内上市，与顺铂联合，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者转移性非鳞状细胞型非小细胞肺癌或无法手术的恶性胸膜间皮瘤；或单药用于既往接受一线化疗后出现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细胞型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治疗。公司在 2018 年 9 月获准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500mg、200mg、100mg 规格上市，2021 年 3 月 500mg、100mg 两个规格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21 年 6 月申报 200mg 规格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于近日获得批准。

肺癌是世界上发病率和致死率最高的恶性肿瘤，在中国超过 85%的肺癌为非小细胞肺癌，超过 65%的肺癌患者在诊断时已发展为晚期，不适合手术切除，超过 50%的早期肺癌患者 1 年后出现局部复发或远处转移。培美曲塞作为新一代抗代谢类化疗药物，具有高效、低毒、广谱的抗肿瘤活性，对肺癌、恶性胸膜间皮瘤、乳腺癌、胰腺癌和胃肠道肿瘤均有明确的治疗效果。PDB 数据库显示 2019 年中国样本医院销售额近 16 亿元，2020 年销售额近 13 亿元，2021 年前三季度销售额达 10 亿元，其中 200mg 的规格 2019 年销售额达 9 亿元，2020 年销售额近 4.4 亿元，2021 年前三季度销售额近 3 亿元，市场潜力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在国家鼓励优先采购和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的政策背景下，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200mg 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该药品的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及子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甚至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经验。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0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昌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嘉悦"）与银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银团向南昌嘉悦提供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用于南昌"中粮大悦城"项目一期（朝阳新城控规 A02-06-1、朝阳新城控规 D05-09 地块）开发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近日与银团签订了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为南昌嘉悦在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中未偿还的 51%部分（最高额不超过 4.845 亿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昌嘉悦的另一间接持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剩余 49%债务（最高额不超过 4.655 亿元）提供了同等条件的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大悦城地产相关审批程序。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150	29.68	4.845	115.475
	≥70%	150	38.7242	0	111.2758
	合计	300	68.4042	4.845	226.750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昌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路 339 号一栋二层，注册资本为 14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孔磊。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南昌嘉悦为南昌悦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悦佰"）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南昌悦佰 51%股权；江西亿凯房地产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利百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南昌悦佰 49%股权。

截至目前，南昌嘉悦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昌嘉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79,593,916.86	2,455,653,629.75
总负债	1,491,987,691.39	2,432,418,766.29
银行贷款余额	0.00	0.00
流动负债余额	1,491,204,505.30	2,431,489,884.23
净资产	1,387,606,225.47	23,234,863.46
	2021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6,749,406.70	-8,691,423.79
净利润	-12,393,774.53	-6,765,136.5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金额：最高额不超过 4.845 亿元

3、担保范围：贷款本金中未偿还部分的 51%（最高金额不超过 4.845 亿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南昌嘉悦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银团成员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中未偿还部分的 51%。

4、担保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大悦城地产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南昌嘉悦在贷款合同 51%的债务（最高额不超过 4.84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的开发建设需要。

2、南昌嘉悦已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南昌嘉悦的另一间接持股股东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剩余 49%债务提供了同等条件的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910,532.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13.1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5.6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194,930.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74.1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69.99%）。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715,602.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9.0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5.68%）。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